

ᠠ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ᠤᠯᠤᠰ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外函〔2021〕19号

自治区教育厅转发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遴选2021年白俄罗斯等5国互换奖学金 留学候选人的通知

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工业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内蒙古财经大学、呼伦贝尔学院、呼和浩特民族学院：

现将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遴选2021年白俄罗斯等5国互换奖学金留学候选人的通知》（留金欧〔2021〕45号）转发你们，按照《2021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以下统称简章）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国家留

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工作的通知》(内教外函〔2021〕16号),并结合以下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一、严格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遴选通知和白俄罗斯等5国互换奖学金项目简章中的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进行推荐。

二、根据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白俄罗斯等5国互换奖学金项目遴选学校名单及推荐名额分配(附件2)确定你校此项目推荐人选。遴选优先顺序为:访问学者(要求俄语达标或在俄语国家长期工作,熟练使用俄语交流)、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最终录取结果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和外方确定。

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确保人选质量,宁缺毋滥。被推荐人选名单须在你校网上公示。

四、申请人须填写《公派出国留学承诺书》(附件3),承诺除不可抗力外,录取后不得放弃。《公派出国留学承诺书》须申请人签名,推荐学院院长签字(加盖部门公章),推荐学校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五、推荐单位负责组织推荐人员在2021年3月1-5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及对外联系材料。各项目简章及应提交对外联系材料说明请登录国家留学网(www.csc.edu.cn),在项目检索中按国别检索下载查看。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切记将报名登录密码保存好,

便于下次修改和录取后办理派出手续使用), 按要求如实填写申请表。填写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 按系统提示提交并打印。

申请人须在每份申请表“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未签名的申请人材料我厅不予以受理**。申请人所提交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 正式提交后不能修改有关信息。

《单位推荐意见表》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由申请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申请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并填写单位意见。**推选单位须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德学风有等严格把关, 并在申请表主表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单位推荐意见表》须校长审阅签字后加盖学校公章。

《单位推荐意见表》密封后由单位主管部门统一报送自治区教育厅, 同时将推荐意见电子版 word 文档(文件名称为申请人姓名)报送自治区教育厅。

六、各学校须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前将网上填报提交的申请表、佐证材料一式四份、学校推荐公函和推荐名单(**推荐名单学校须进行初审排序并在推荐公函中进行相应说明**)报送自治区教育厅。2021 年 3 月 26 日前将装订成册的对外联系材料报送自治区教育厅,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nmgjytwsc@163.com。

七、推荐评审专家。按照附件 4 要求推荐一名项目评审专家, 填写的推荐表加盖学校公章后需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前报送我厅, **电子版表格发送到邮箱 nmgjytwsc@163.com。**

八、被推荐人系在读本科、硕士、博士一年级学生的, 派出

前需在国内院校申请保留学籍一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奖学金落实和派出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请申请人务必做好国内的学习、工作安排。

联系人：周雅丽、佛力。

联系电话：0471-2857134、2857033。

电子邮箱：nmgjytwsc@163.com。

邮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5号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

- 附件：1. 关于遴选2021年白俄罗斯等5国互换奖学金留学候选人的通知（留金欧〔2021〕45号）
2. 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独联体互换奖学金项目遴选学校名单及推荐名额分配
3. 公派出国留学承诺书样本
4. 国家留学基金评审专家推荐表

